

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荆州富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的公示

荆州富恒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负责的城北快速路建设工程楚源大道与草郊路口段工地内道路积灰，扬尘严重，堆放裸土未覆盖，经本机关调查，认定该行为违反《荆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已经我局依法查处，现依据《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其被处罚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期1年。

